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1.27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9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
110.08.27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教育部110年06月03日修正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修訂之。
- 第二條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以上各科目總成績應包含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兩類。
各類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定期考查成績佔總成績60%。
二、日常考查成績佔總成績40%(含週考成績5%)，成績宜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隨堂測驗、小考成績、撰寫報告、實驗操作等，日常考查成績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三條 除本補充規定第二條所列之一般學科外，其餘科目於期末結算學期總成績，成績宜包含術科考試、作業成績、撰寫報告、學習態度等，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由家長或學生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准予補考。若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所缺考的科目，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事宜由教務處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定期考查缺考之補考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一、若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申請核可准予補考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原因者，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基準則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則以及格基準計算。
三、缺考而申請補考未通過核可者，不准補考，或未依本校考試規則補考者，該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學生如遭遇災害或重大變故，經學校認定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時，得由導師及教務處共同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依規定申請重修、補修者，其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九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各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第十條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均應補修。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學分審查及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轉學、轉科、轉班群生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審查及抵免原則
一、各科目學分之換算、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二)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之學分。

二、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四、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 五、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得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各科召集人、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及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每學期實得學分未達應得學分二分之一學生，由教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綱，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合計。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必要時得召開德行綜合評量會議。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